2023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研究拟订组织实施本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提出推进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三）协调推进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五）承担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的协调推进和招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办医。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七）负责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全市健康促进和教育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控烟工作。

（八）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九）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十二）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三）组织实施全市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十四）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五）指导各区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815.0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2815.0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0111.16万元、上年结转5993.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431.65万元、上年结转5279.02万元；支出总计52815.0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53、卫生健康支出4575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31.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13万元、其他支出5279.0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10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888.23万元，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8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3.53万元，占0.53%；卫生健康（类）支出45757.9万元，占99.25%；住房保障（类）支出94.13万元，占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万元，主要是新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9.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84万元，主要是新增职业年金科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是其他险种缴费基数上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1万元，主要是遗属生活补助调整；

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6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9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1484.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896.68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9.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41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2.9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2023中央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

10.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876.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5.08万元，主要是调整取消药品加成，大专科联盟等待分经费；

11.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1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62.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51万元，主要是结转2022年省级资金；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4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资金增加；

1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5708.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08.74万元，主要是结转2023年省级及中央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07.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75.49万元，主要是结转2023年省级及中央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9.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8.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89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万元，主要是增加2022年体检费；

18.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万元，主要是增加社会办医财政扶持重点项目；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4.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7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54.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6.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8.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计划安排人员出国考察。根据部门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新加坡等团组，人数为1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考察医疗产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3.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计划接待5批60人。

（二）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分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2年未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3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793.74万元，主要是无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1431.65万元，占21.33%；其他（类）支出5279.02万元，占78.6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1.65万元，主要是双回路电源及海口骨科和糖尿病医院建设改造项目改建工程、增项工程项目结算款。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279.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046.37万元，主要是结转上年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六、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52815.0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52815.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272.21万元，占21.34%；经费拨款收入40111.16万元，占75.95%；政府性基金收入1431.65万元，占2.7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3.51万元，主要是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八、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5281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4.68万元，占2.75%；项目支出51360.34万元，占97.2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3.51万元，主要是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8.2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69.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11.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4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本级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0111.16万元、政府性基金1431.6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